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告 鄭秀媛

被告 吳明如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請查報請求撤銷之附表所示土地與建物，其現交易價值約多少？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令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附表所示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度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附表所示建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度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最近之門牌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(本件建物)房屋課稅資料。

四、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似為主張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請予更正、刪除（註：訴之聲明：專指請求法院對被告如何判決事項；不要混雜其他。）

五、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萬8000元，是如何交付（匯款或現金交付、有無紀錄）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土地			
	坐落		面積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	和美鎮	和東段	210-8	80	全部

02

建物		
編號	坐落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 (即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)	全部